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收	111年9月1日
文	第 1039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55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意見案，貴會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9 月 7 日前提供本會，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6458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內政部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預告修正，惟經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精度不足……」後，該預告撤回。
- 三、請 貴會就內政部營建署函詢事項提供本會意見，俾利彙整，以納供內政部營建署參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9.05 林本	擬 1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3.倘有意見，請於9/7前提出俾利彙整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執行		

總幹事陳悅惠

1110905

秘書長
2022.09.01
翁嘉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55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意見案，貴會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9 月 7 日前提供本會，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6458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內政部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預告修正，惟經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精度不足……」後，該預告撤回。
- 三、請 貴會就內政部營建署函詢事項提供本會意見，俾利彙整，以納供內政部營建署參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4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111176027_1110064589_111D2029340-01.pdf、
1111176027_1110064589_111D2029341-01.pdf)

主旨：有關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1案，敬請惠賜
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茲因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發生土壤液化受損現象，本部前於108年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1），增列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等規定。惟經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當時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精度不足做為建築基地應進行地下探勘以及試驗之認定標準，合先敘明。

二、旨案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111年8月10日經地工字第11100093850號函表示：「本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於110年12月30日所更新之最新圖資已納入105~106年安家固園計畫鑽探資料，更新的範圍已括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等縣市執行之部分轄區，該部分縣市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精度已有提升。……有關個別建築基地，如位於中、高潛勢地區，是否應辦理地下鑽探，作為基礎設計之依據，從政府土壤液化防災考量實屬必要，……」。 (如附件2)

三、有關個別建築基地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是否仍應辦理地下探勘，作為基礎設計之依據？爰請惠賜卓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2/08/17
10:06:54
電文
交換章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102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95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等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與試驗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p> <p><u>一、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p> <p><u>二、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u></p> <p><u>三、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u></p> <p><u>四、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u></p> <p><u>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u></p>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u>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u><u>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地基調查應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且地下探勘需配合相關試驗始能獲得地層大地參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地下探勘，經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第一款酌修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p> <p>四、增列第二項第四款「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免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過去地震已發生土壤液化地區，即屬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如無過去震害資料，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二）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三）相關文獻及地質狀況，並由專業技</p>

<p>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師評估並簽證負責。</p> <p>五、第三項增訂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p> <p>六、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刪除「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條件限制，只要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均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與建築物規模或用途無關。</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泰維

電話：02-29462793#296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david@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1110009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函詢本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7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55292號函。
- 二、本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於110年12月30日所更新之最新圖資已納入105~106年安家固園計畫鑽探資料，更新的範圍已括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執行之部分轄區，該部分縣市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精度已有提升。
- 三、本所於109~113年推動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全臺除臺東縣以外其餘18縣市均參與執行土壤液化調查工作，未來各縣市調查之資料，將統一由本所製作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提供各界參考利用，避免資料不同民眾產生疑慮問題，目前109年度正在辦理中，尚未納入調查資料。
- 四、有關個別建築基地，如位於中、高潛勢地區，是否應辦理地下鑽探，作為基礎設計之依據，從政府土壤液化防災考量實屬必要，相關細節可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惟目前除安家固園計畫執行地區精度較高之外，其餘地區目前各縣市

出
發
日
期
1
1
1
0
8
1
0

建築管理組



1110064589

政府配合「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刻正辦理精
度不足地區之地質鑽探調查，本所亦將依各年度調查結
果，陸續辦理圖資更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2/08/10 文
交 11:09:32 章

裝

訂



線

